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9093号

刘飞、周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名尊鞋材厂(普通合伙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30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苍南县雅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人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邮编:325400,联系人:彭奇(联系电话:13757705726)。王德允(联系电话:13958901882),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2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件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11号之一

2019年9月18日,本院根据浙江国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方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5827号

杨素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杨素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8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3700号

黄玉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4民初37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硕锦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柏锐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鄞州硕锦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第一法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8-9

(2019)浙0523民初19954号

潘安芳、丁玲永:本院受理原告陈平、邵亚萍与被告赵加林、季大珍及第三人潘安芬、沈月萍、丁玲永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727号

徐传忠:本院受理原告艾庆凯与被告徐传忠、黄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传忠赔偿原告艾庆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264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黄刚赔偿原告艾庆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6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驳回原告艾庆凯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00元,由原告艾庆凯负担45元,被告徐传忠负担285元,黄刚负担7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3416号

黄小江、王素娟、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承春、翁宝珍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黄小江、王素娟、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各支付董承春、翁宝珍代偿款271495.95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0元,由被告罗邦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98号

邱莺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永种与被告邱莺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197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第2款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邱莺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楼永种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之后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4年3月2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606号

宁波振钢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纳宝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宁波振钢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纳宝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9665元及赔偿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任云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03号

吴朝晖:本院受理原告许维龙与被告吴朝晖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0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74号

陈昊: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与被告陈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7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381号

颜子卫:本院受理原告陈秋东与被告颜子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颜子卫支付原告陈秋东货款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颜子卫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950元,由被告颜子卫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3416号

黄小江、王素娟、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董承春、翁宝珍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3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黄小江、王素娟、临安市神马实业有限公司各支付董承春、翁宝珍代偿款271495.95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0元,由被告罗邦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98号

邱莺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永种与被告邱莺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第197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第2款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邱莺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楼永种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之后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4年3月2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1606号

宁波振钢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纳宝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25民初16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宁波振钢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纳宝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9665元及赔偿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任云萍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03号

吴朝晖:本院受理原告许维龙与被告吴朝晖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0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404号

周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周策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6404号民事判决书。被周策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53930.3元及截至2019年3月30日止的利息14557.94元,并支付按本金53930.30元按月利率1.5%自2019年3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夏张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夏张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周策追偿。案件受理费1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7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6022号

罗邦德(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4597):本院受理原告管敏洁与被告罗邦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罗邦德(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4597):

本院受理原告管敏洁与被告罗邦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罗邦德(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4597):

本院受理原告管敏洁与被告罗邦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